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貴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貴齡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廖宜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207號

17 被 告 羅貴齡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新竹縣○○鎮○○路○○○段○○

19 巷0弄00號

20 居新竹縣○○鎮○○里○鎮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羅貴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3月29日18時31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
27 前，徒手竊取李佳鴻所有、懸掛在停放上址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機車之左後照鏡上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500元，已
29 發還李佳鴻），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30 型機車離去。嗣李佳鴻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羅貴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李佳鴻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現場及沿線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贓證物照片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二、核被告羅貴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賴佳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凱婷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